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10 年 4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9：00
- 股权登记日：2010 年 3 月 31 日
- 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武昌区友谊大道特 8 号长江隧道公司管理

大楼公司二楼会议室

-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经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 2010 年 4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9：00 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提议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公司 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否
2	公司 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否
3	公司 200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否
4	公司 200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否
5	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否
6	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否
7	关于公司续聘及支付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否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 3 月 16 日《中国证券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0-007）、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0-008）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10 年 3 月 31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国有法人股股东代表。

3、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参会方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

2、参会登记时间：2010 年 4 月 6 日 上午 9：00—11：30 下午 2：00—4：30

登记地点：武汉市武昌区友谊大道长江隧道出口处长江隧道公司管理大楼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登记方式：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登记；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登记。外地股东可信函或传真登记。传真以到达

公司时间、信函以到达地邮戳为准。

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电话：027-85725739

传真：027-85725739

邮编：430062

联系人：李丹、李凯

2、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3月16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